

平阳县鳌江镇兴鳌西路延伸段一期市政工程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本招标项目平阳县鳌江镇兴鳌西路延伸段一期市政工程, 招标人为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, 委托鸿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, 于2021/5/11 9:30:00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。现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, 予以公示, 公示期限自 2021年05月12日始3个工作日。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 应当在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(书面形式)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, 可以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名次	中标候选人	报价(元)	项目负责人	工期	证书编号
1	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	44791234.00	李强	500	00644542
2					
3					

中标候选人业绩、资格能力条件

详见附件

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存在问题	不符合评标办法的条款
1	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未提交投标保证金	招标文件第22页第3.1.1条第3点

异议受理部门:

招标人: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:18815093810

监督投诉部门: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督查科 电话:0577-

63193059

附未中标单位名单:

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、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、湖南乔口建设有限公司、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、温岭市市政环境工程公司、陕西华萃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华安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、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、长春市政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、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省地矿建设有限公司、湖南捞刀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、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省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徽新建控股集

团有限公司、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、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盐城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

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

鸿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1年05月11日